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经过对其职业操守、履职能力的事前审核，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可以继续承担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子公司继续为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联创”）为其参股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宏声”）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9,000 万元。联创宏声控股股东吉安安全泰电子有限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及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保证，担保范围为江西联创因承担保证担保义务而为联创宏声支付的所有代偿款项。联创宏声经营稳健，现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发展势头良好。由于公司副总裁罗顺根在联创宏声担任董事，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此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卫东：

饶立新：

张金隆：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